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毕洪涛先生、刘清德先生、孙佑民先生的书面辞职函。毕洪涛先生因工作需要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刘清德先生因年龄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孙佑民先生因工作需要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上述辞职。

公司董事会对毕洪涛先生、刘清德先生、孙佑民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持续发展、加强风险管控、保护股东利益等方面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01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李国红先生、王培月先生、汪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、我们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李国红先生、王培月先生、汪晓玲女士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李国红先生、王培月先生、汪晓玲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》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国红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0月生，博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山东省政协委员、山东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。曾任安徽黄山卷烟总厂财务审计部科长，安徽中烟工业公司审计部主任科员，安徽中烟工业公司合肥卷烟厂财务总监，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、董事，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山金金控（上海）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山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山东黄金金融控股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王培月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9月生，博士研究生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。曾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，山东黄金矿业（玲珑）有限公司矿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产业信息开发中心主任，山东黄金矿业公司科技信息部经理，山东黄金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山东黄金地产旅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、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经理。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（请辞中）。

汪晓玲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1月生，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执业资格、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。曾任山东省招远市农业银行会计，焦家金矿财务处副处长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党委委员，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2016年4月27日